

农村工副业税收征管工作的起步

湖北省 朱葆和 居 洋

随着农村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逐步推行和不断完善，社队的管理方式、分配形式都发生了变化。这也给农村税收征管工作提出了一个急待解决的新课题，即如何适应农业生产责任制，使税收对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起到积极促进作用。基于这一思想认识，我们广济县财政局组织了三个调查组，于1981年9月，分头到山区、丘陵地区和平原地区进行了实地调查。调查情况表明：由于农村从事工副业人员越来越多，农村经济越来越活跃，在贯彻税收政策中，有些界线难以划分，工作担子加重。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按现行有关农村税收的规定，拟定出“农村工副业人员的工商税收管理办法”初稿，并以此进行试点。经过一段实践，全县的税务干部对农村工副业的税收征管，逐渐地达到了“五个统一”，即统一思想认识，统一执行口径，统一征税标准，统一控管方法，统一征收办法。使征管工作逐渐走上轨道，发挥了税收促进生产的积极作用。

一、统一思想认识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农村政策放宽，经济活跃。有的同志认为在税收上少管点比较好，怕管得不好违反政策；有的认为工副业的税收是收钱不多，麻烦不少，工作量大，难于征管；还有的认为，工副业的税收收入比重不大，左右不了局势，不愿意管。总之，不少人只想抱“西瓜”，不愿捡“芝麻”，因而农村工副业和个体经济税收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的现象十分严重。我们认为不解决这些思想问题，征管工作就难以走上正轨。因此，我们在工副业征管比较好的大金财税所召开了现场会，介绍了大金财税所克服畏

难情绪，加强对个体户和工副业税收征管工作的经验。现场会议以后，有的同志反映各级党政领导对税收工作越来越重视了，广大群众的法制观念越来越强了，只要我们按照政策办事，运用农村税收征管工作中行之有效的方法，税收工作一定会取得好的成效的。

二、统一执行口径。农业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，社队管理工副业的方式趋于多样化，工副业的税收由谁负担，根据什么标准来确定？就成为一个急待解决的重要问题。起初，我们试图从工副业人员个人分配的多少，经营时间的长短，以及是否分有责任田等方面来确定，后来，通过调查研究，全县统一了执行口径。确定：大队对企业采取按行业包利润、收支统一、年终结算超利润部分比例分成或年终结算全奖全赔这两种方式的，税收由大队负担；大队对企业采取按行业包收入或包积累或对亏损行业实行定额补贴、收支不全部反映或不反映这三种方式的，税收由企业负担；工副业人员对大队、生产队凡是月收入全部或大部分（70%以上）上交，交钱或交物记工、上交纯收入参加农业分配这五种方式的，因其经济收入的主要部分属于集体所有，税收就由队负担，并按照队办企业的征免税规定办理；对于工副业人员只向大队、生产队上交积累或收入自得这两种方式的，由于经济收入的主要部分归个人所得，因而税收应由个人负担。按照这样的标准进行划分，道理充分，界限清楚，易于掌握，执行口径一致。

三、统一征税标准。税收归谁负担的标准确定之后，集体或企业的税收可查帐征收。工

副业人员的税收，由于其收入和支出无帐可查，就存在负担税收多少的问题。以往往往是纳税人肯交则收，不肯交则丢；软者多收，硬者少收；收无标准，口说为凭；甲地税重，乙地税轻。造成纳税人在地区之间，行业之间，营业范围之间的负担不平衡，因而税收干部与纳税人扯皮的现象屡见不鲜。为了解决这个矛盾，我们召开专业会议，并请已经退休的，有丰富农村税收征管经验的老同志参加，出谋献策，对我县农村的三十二种不同行业，按照高、中、低三个级别逐行业地分析其收益额和毛利率，制订出了定税标准参照表，解决了税负不平衡的矛盾，纳税人乐于接受，税收干部便于征管，有利于工作开展。

四、统一控管方法。我们通过总结以往征管工作中的经验教训，针对不同行业分别采取以下六种办法进行控管：

1. 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发证的实行“定税证”控管。

2. 对生产高税率产品的如神香、鞭炮、焚化品等实行“查验证”控管。

3. 对砖瓦窑业实行“开窑许可证”控管。

4. 对流动性大的运输业等实行“统一发票”和“定税证”双重控管。

5. 对经营比较固定的饮食业、加工业等实行“定税证”控管。

6. 对社员从事的应税项目和收入实行“集市”控管。

五、统一征收办法。采取科学的控管方法的目的是为了搞好征收，而个体经营的特点又是人多、面广、流动、分散，单靠财税所的八九个、十多个税务干部去管和收是心有余而力不足的，必须把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。我们本着突出重点，兼顾一般的原则，确定对由集体负担的税收、高税率产品的税收和当地的主要税源由税收干部直接征收。财务账目健全的按月查账征收，财务账目不健全的按月查实或定额征收。对税收由个人负担的，实行“定税到人（户），由队代扣”的办

法，由财税所在每个大队聘请一位大队干部担任协税员，并举行一定的仪式授予县局统一印制签章的“聘请证”，具体负责代征税收工作。在征收手续上，采用县局印制的“征收通知书”。“通知书”一式三联七个印章：财税所、大队协税员、纳税人各一联，分别盖有财税所、大队管委会公章，税务专管员、大队协税员、小队长、会计员以及纳税人五枚私章。每月七日前协税员按“征收通知书”统一划清纳税人上月应纳的全部税款，专管员分别纳税人开票，并在协税员所留的一联通知书“分月实纳税款栏”签字盖章，协税员将税票交给个人，并在个人定税证上填写盖章。实践证明，这样的办法，手续严格，征收简便，税款足额，入库及时。汝川公社桥头大队今年二十一名个体工副业的税收，按照上述征收办法全部由协税员代收，税款八百七十一元八角六分。

至于聘请协税员，在我县是不难办到的。

1981年五月五日，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一号《通告》之后，县人民政府就发布了三十七号文件，其中规定税务机关可以委托大队代扣代收税款，委托单位应当积极承担。但鉴于农村实行了生产责任制，农村干部都有责任田，协税员代收税款必然耽误一些生产时间，因此，我们按照各大队代征税款的实际金额，给予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。

由于全县实行了“五统一”的农村工副业税收征管办法，收到了比较明显的效果：到1981年十二月底止，全县农村工副业人员10,165人，其中税收应由个人负担的3,415人，应定税金额总计144,455元，已定税3,106人，金额121,384元，定税面占91%，定税额占84%，比1980年同期定税面增加3.75倍，定税额增加3.15倍；入库税款112,936元，比1980年上升3.5倍。

适应农业生产责任制，加强工副业税收征管是个新课题，我们的答卷还很不全面，有待于在实践中不断充实和完善，交上一份令人满意的答案。